

贵州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文件

贵理工学术发〔2014〕1号

关于推荐基层学术组织第一届教授委员会 委员的通知

各学院、教学部：

根据工作需要，我校将按照《贵州理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贵理工〔2014〕73号），组建各基层学术组织第一届教授委员会，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各基层学术组织党政联席会要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对照《贵州理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贵理工〔2014〕73号）第二章组织机构和第四章委员资格的要求，提出教授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建议名单，填写《贵州理工学院教授委员会委员推荐表》，由本单位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可以差额选举产生）。

二、按照《贵州理工学院教授委员会章程》第五条，各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委员一般由7~15人组成。根据我校当前实际情况，各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的委员暂定为7人组成，并须考虑学科、专业、年龄的合理分布及代表性。

三、各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委员原则上由本单位在编人

员中产生。

(一) 本单位教授人数多于 7 人的, 教授委员会委员在本单位教授中选举产生。

(二) 本单位教授人数少于 7 人的, 全体教授均为教授委员会委员, 并可吸收本单位部分优秀的中青年副教授(原则上必须有博士学位)作为委员。

(三) 本单位教授、副教授、博士总人数少于 7 人的, 可采用两种方式产生教授委员会委员。第一种方式是在全校范围内选聘与本学科相关的教授、副教授作为本单位教授委员会临时委员(校领导除外); 第二种方式是根据学科接近、职能类似的原则联合组建教授委员会, 各单位师资条件成熟后再分开组建教授委员会。

四、各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暂设主任委员 1 人, 其余均为委员。主任委员由教授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可以差额产生), 由基层学术组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通过后报校学术委员会审批。具有行政职务的委员原则上不担任主任委员。

五、各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基层学术组织党政办公室(或办公室), 并由一名党政办公室(或办公室)副主任兼任教授委员会办公室秘书。

六、请各基层学术组织要尽快启动本单位教授委员会组建工作。教授委员会委员推荐名单、教授委员会推荐情况说明、教授委员会委员推荐表加盖本部门公章后, 务必于 2014 年 10 月 17 日(星期五) 17:30 前交到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

七、为保持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的权威性, 各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正式组建并正常开展工作后, 按照以下原则及时

替补或增补教授委员会委员。

（一）本单位新评聘、新引进的具有教授、副教授职称的教师要及时替补由外单位选聘的临时委员。

（二）本单位新评聘、新引进的具有教授职称的教师要及时替补具有本单位副教授职称的委员。

（三）在确保本单位教授委员会的 7 名委员均为教授的前提下，按照每次推荐 2 名教授的程序逐渐增补本单位教授委员会委员，确保委员人数为单数，且总人数不超过 15 人。

（四）替补名单或增补名单由各基层学术组织教授委员会提出人选、全体教职工选举产生、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后，报送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附件: 1. 贵州理工学院第一届教授委员会推荐表

2. 贵州理工学院第一届教授委员会委员建议名单表

贵州理工学院学术委员会

2014 年 10 月 10 日